

法律學院 112-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王皇玉院長

出席：陳聰富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吳從周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黃詩淳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謝煜偉教授、李素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副教授、顏佑紘副教授、楊岳平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陳肇鴻副教授、張譯文助理教授、陳衍任助理教授、黃種甲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朱博聰行政組員；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法律系系學會代表簡琨庭同學、研究所學生會代表黃脩閔同學、科法所學生會代表蔡憲榮同學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林明鏘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宦教授、張文貞教授、邵慶平教授、周漾沂教授、

列席：林芬香小姐、吳姿穎行政組員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推選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推選李○華教授為主任，其任期自通過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屆滿。

第二案：本院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科法所學則修正案(提案人：科法所辦公室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碩士班學則修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博士班學則修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澤鑑教授法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
辦公室)

說 明：本修正草案經 9 月 22 日以 1120088648 號簽會辦法務處、財務處等，依相關
單位修正意見及捐款情形，再修正如下，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

散 會 下午 3 時